

高雄市115年度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教學實施社群計畫

壹、計畫目的

- 一、教育部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結合數位學習產官學資源推動執行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教學領航計畫，鼓勵學校結合沉浸科技應用，開發能在不同學校情境中推動的素養導向跨域課程，增進學習體驗與探索機會，提升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
- 二、匯集VR、元宇宙科技融入教學過程的配套教學資源，培育優秀的虛擬實境技術應用學校與教師，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數位教學能力，研發可行且具有成效驗證性的沉浸科技融入教學模式課程。
- 三、實施優良的沉浸科技融入教學模式課程，透過遠距教育元宇宙平臺與混合學習模式，提升偏鄉與資源不足地區的數位學習機會。

貳、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至116年2月28日止。

參、申請學校資格

- 一、本市所屬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預計徵求15所學校參與本計畫。
- 二、計畫實施期間，計畫學校需協同核心學校（旗山國小、福誠國小、油廠國小、中山國中、高雄高工）進行輔導1次。
- 三、本計畫申請學校需撰寫實施計畫申請表至少2頁（至多4頁），包含預計實施班級數、推動教師（團隊）、科技載具（VR、教育元宇宙）實際需求數及其學習運用方式（含融入學習領域）、校內目前相關計畫/本市重要推動活動結合情形及預期成效。
- 四、優先錄取條件：
 - （一）曾參與教育部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及行動學習推動計畫之學校。
 - （二）校內積極推動資訊教育且運作良好之行動學習相關教學團隊，並願意推動分享。
 - （三）結合本市重要推動計畫（雙語教育、環境教育、能源教育等）。

肆、申請學校補助項目

- 一、科技載具：搭配本市「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之頭盔設備使用。已具新科技設備之學校，如未參與本社群計畫，由教育局統籌調度頭盔設備；新加入學校如尚未具備相關設備，則由教育局後續辦理設備移撥。
- 二、實施學校運作業務費：以協助教師教學、推動學生學習及相關活動會議工作等項目為範圍，學校補助經常門至多2萬元。

伍、參與學校須達成指標與任務

序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內容	預計辦理/繳交時程	核心學校	沉浸學校
1	平日課堂實施	課程教學	2節	計畫期間		V
2	繳交資料	學校申請計畫	1份	申請用		V
3		專家學者輔導紀錄	至少2份	12月底前繳交		V
4		課程模組工作坊活動紀錄表 (請以教師社群形式辦理)	計畫期間至少2次	12月底前繳交		V
5		成果報告	成果簡報、教案、教學成果推動相關資料	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繳交		V
6	參與活動	啟動會議	1場(線上)	計畫初期	V	V
7		課程模組工作坊 (請以教師社群形式辦理)	2~3場(實體) (由核心學校辦理)	計畫期間	V	V
8		元宇宙教師增能研習	1~3場(鼓勵參加)	計畫期間	V	V
9		期末成果發表會	1場	12月底前辦理	V	V

陸、計畫申請方式

-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5年6月10日（星期三）止。
- 二、申請方式：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核章掃描檔請上傳<https://forms.gle/Qu4Bzi59uvy5AzQP6>。
- 三、徵件結果公告：申請資料如有缺失或遺漏恕不受理申請，評選結果另以函文通知。

柒、注意事項

- 一、表現績優學校(教師)，由本局推薦參與教育部辦理相關競爭(合)型計畫申請，並由本局簽請敘獎事宜。
- 二、辦理本活動承辦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第四點第一項辦理敘獎。
- 三、若經本局考核成效不佳或不配合相關活動辦理之學校，應將本案補助各項借用之設備進行回收，以利資訊設備有效運用。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修正時亦同。